

《〈台州市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起草说明

一、起草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等规定，进行起草。

二、遵循原则

准确把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法原意，按照处罚公正公开的原则，体现过罚相当的要求，全面考虑和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充分论证裁量基准的合法性、合理性，尽可能做到全面、具体、可操作。

三、主要内容说明

《台州市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条例》涉及的行政处罚事项共2项，“（台州）对单位/个人外装修等不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与整体风貌不相协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台州）对单位/个人擅自拆除、迁建传统建筑等行为的的行政处罚”，我们各区分四类，一类“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已经主动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类“违法情节一般的”，三类“造成严重后果，但可以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四类“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一类“不予行政处罚”，根据新《行政处罚法》“首违不罚、

轻违免罚”进行制定，落实全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攻坚暨柔性执法现场会的要求。

二类“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条例中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

三类、四类对条例中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进一步进行细化，区分了“造成严重后果，但可以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